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正園

債　務　人　璽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芳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㈪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美龍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